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自查后，公司已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第 71204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詹立雄、郑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

女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詹立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女士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女士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15年12月26日届满，由于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此前一直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至今。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提名李志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北京银信科技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至今任宁夏地德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宁夏地德人和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宁夏卓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宁夏贺兰山卓德酒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志海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